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14號

聲 請 人 金礦山貴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怡君

被 告 李承恩

呂宗儒

曾幪紘

蔡金澄

吳宇翔

陸宜樺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
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4年金訴字第274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扣得之黃金飾品59件、白銀飾品17件、現金新臺幣37萬8,000元、MacBook Air筆電1台、Sandisk隨身碟1支、隨身碟1支、黃金及金飾珠寶來源證明登記書1本，實為聲請人金礦山貴金屬有限公司所有，前開之物未列於起訴書證據清單，亦未遭聲請沒收，惟遭扣押迄未發還，爰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所聲請發還之上開物品，為警方於民國113年5月23日，持本院核發之113年度聲搜字第1561號執行搜索而查扣之證物，此有本院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。嗣經檢察官就被告蔡金澄等人涉犯詐欺等犯行，以113年度偵字第20129、21631、29914、30348、30349、47553、60246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747號審理中，觀以起訴書記載，

01 檢察官係以上開搜索票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列為被告蔡金澄等  
02 人本案詐欺等犯行之證據方法（詳證據清單編號12所載），  
03 該扣案物核屬本案相關證據資料，聲請人前開聲請意旨顯有  
04 誤會，且本案尚在審理中，關於上開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  
05 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  
06 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因認  
07 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11 法官 白凌瑀

12 法官 詹蕙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昱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